

高平市乡村 e 镇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高乡村 e 镇办发〔2022〕10 号

“高平市区域公用品牌”集体商标管理 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进高平市区域公用品牌集体商标的使用和管理，规范高平市农产品种植、加工、经营秩序，保证和维护其质量、信誉和特色，保护消费者和生产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办法》，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高平市区域公用品牌集体商标由高平市原产地域范围内的生产经营者共同享有。

第三条 服务中心为市政府指定的高平市区域公用品牌运营主体，亦是高平市区域公用品牌建设工作的具体执行者，对高平市区域公用品牌集体商标进行管理经营，并委托高平市政府相关职能部门负责对高平市农特产品质量进行检验检测。

第四条 使用高平市区域公用品牌集体商标的农特产品质量受市政府相关职能部门的指导和监督。

第二章 使用高平市区域公用品牌集体商标条件

第五条 使用高平市区域公用品牌集体商标的农特产品，必须是高平市区域内合法经营的农特产品。

第六条 高平市区域公用品牌集体商标的农特产品质量（包括感官、理化、卫生等指标）必须符合国家质量标准。

第三章 使用高平市区域公用品牌商标申报程序

第七条 注册或经营地在高平市范围内，依法取得工商登记注册的，且所销售经营产品符合高平市区域公用品牌农特产品集体商标质量要求的经营单位或组织，均可申请获取高平市区域公用品牌使用授权。有意申请使用高平市区域公用品牌集体商标的经营单位或组织，应向服务中心递交申请书，服务中心负责对申请单位在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下列审核工作，并作出受理或不受理、允许使用或不允许使用的决定，同时将获得相应授权的单位

信息汇总后报高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存档。审查内容：

- (一) 具有农特产品批发、销售营业执照的单位和个体。
- (二) 高平市农特产品须来源于高平市境内。
- (三) 农特产品质量达到国家规定的行业标准。
- (四) 农产品采后处理及贮运条件等达到标准要求。
- (五) 符合市政府指定的公用品牌运营主体认可的其他条件。

第八条 服务中心与符合申请集体商标使用条件的单位和个体签订商标许可使用合同书，并发放区域公用品牌集体商标准用证。合同有效期为2年，到期继续使用者，须在合同有效期届满前30日内向服务中心提出续签合同的申请；逾期不申请者，合同有效期满后禁止使用该商标。

第九条 在高平市区域公用品牌特色农产品经营销售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取消使用资格和终止合同。

- (一) 农特产品来源不属于高平市区域内的。
- (二) 未按国家标准组织生产，农特产品质量未达规定标的。
- (三) 生产经营者倒卖高平市区域公用品牌产品专用商标包装的。
- (四) 影响高平市区域公用品牌声誉的其他行为。

第四章 高平市区域公用品牌集体商标使用人权利

第十条 申请人提供的条件符合高平市区域公用品牌使用管

理规则要求，服务中心不得拒绝其使用高平市区域公用品牌。

申请人申请未获批准并认为审批不公正的，可自收到通知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高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申诉，服务中心应服从高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作出的申诉结果。

第十一条 在销售活动中使用高平市区域公用品牌受法律保护。

第十二条 在国内外农特产品经营活动中，可使用高平市区域公用品牌进行产品广告宣传，证明其产品质量。

第十三条 优先参加高平市政府、服务中心等主办或协办的技术培训、贸易洽谈、信息交流等活动。

第五章 高平市区域公用品牌集体商标使用人义务

第十四条 使用高平市区域公用品牌的产品在销售活动中必须符合高平市区域公用品牌对应产品品类所要求的质量标准。

第十五条 商标使用者需纳入农特产品质量监管体系，无条件接受服务中心及市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对农特产品质量的检测和商标使用的监督。

第十六条 高平市区域公用品牌使用人应确保集体商标不失控、不挪用、不流失，也不得对外转让、出售、馈赠。

第六章 高平市区域公用品牌管理和保护

第十七条 市政府指定的品牌运营主体（服务中心）与高平市区域公用品牌集体商标使用人签订使用合同。

第十八条 为确保高平市区域公用品牌使用和管理工作的正常运行，服务中心须对高平市农特产品生产经营活动全过程及产品质量进行跟踪抽检、监督，并提请有关部门调查处理侵权、假冒等行为。

第十九条 为保证高平市区域公用品牌使用管理工作的正常运行，服务中心成立高平市区域公用品牌建设管理小组。品牌管理小组由高平市农业农村局、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等相关职能部门组成。主要协调高平市区域公用品牌集体商标的使用及管理，整合、整顿高平市农产品市场，推进高平市农特产品龙头企业的发展。

第二十条 未经批准，擅自使用高平市区域公用品牌或使用相同、相近商标的，品牌运营主体提请市场监督管理局等相关职能部门依法查处，责令其停止侵权行为并公开道歉、赔偿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提起刑事诉讼。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高平市区域公用品牌管理费实行专款专用，主要用于区域公用品牌管理、受理区域公用品牌投诉、收集案件证据材料和广告宣传等。凡挤占挪用管理者，追究其行政责任，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由高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高平市乡村 e 镇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 年 11 月 3 日